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更改公司名稱、標誌、
股份簡稱及公司網站**

更改公司名稱及標誌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本公司名稱已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且本公司已登記中文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本公司的標誌亦相應地變更。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採用的英文股份簡稱亦將由「FULBOND HOLDING」更改為「CH NEW ENGY PWR」，而中文簡稱則由「福邦控股」更改為「中國新能源動力」。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1041」。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由「www.fulbond.com」更改為「www.cnepgl.com」，以即時反映本公司名稱之變更。股東及投資者可瀏覽以上網站以取得本公司之官方資訊。

更改公司名稱及標誌

茲提述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將本公司名稱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及登記中文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正式通過。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更改其名稱並登記為「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及登記中文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的標誌亦相應地變更。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採用的英文股份簡稱亦將由「FULBOND HOLDING」更改為「CH NEW ENGY PWR」，而中文簡稱則由「福邦控股」更改為「中國新能源動力」。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1041」。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由「www.fulbond.com」更改為「www.cnepgl.com」，以即時反映本公司名稱之變更。股東及投資者可瀏覽以上網站以取得本公司之官方資訊。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權利構成任何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舊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日後所發行之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